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
光谷创意产业基地光谷创意大厦(三号楼)23 层
2303 号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
券大厦 20 层)

2023 年 8 月 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10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5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5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 | 16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17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18 |
| 八、 | 有关声明..... | 20 |
| 九、 | 备查文件..... | 2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股东大会 | 指 |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管理层 | 指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公司章程》 | 指 |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博润通 |
| 证券代码 | 831252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 |
| 主营业务 | 动漫 IP 出品运营与联合出品、动漫文化服务、动漫衍生品研发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25,010,000.00 |
| 主办券商 | 天风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饶琨华 |
| 注册地址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光谷创意产业基地光谷创意大厦（三号楼）23 层 2303 号 |
| 联系方式 | 027-59260793 |

博润通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经过 13 年的探索和积累，具备多个动漫 IP 创制和平台化运营能力，可以贯通内容创制、发行、运营、衍生品研发全产业链。获得过国家广电总局“动画精品一等奖”、中国版权保护中心“2022 年度十大著作权人”、文旅部“国家动漫品牌建设与保护计划”国家级政府奖项。“木奇灵”荣获湖北省十大文化产业品牌；4 部原创作品上映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黄金档。公司于 2014 年登陆新三板（股票代码：831252）是经认定的动漫企业、全国版权示范单位、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湖北省版权示范单位、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双百工程”示范企业、武汉市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企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瞪羚企业。

一、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分为：原创动漫产品和动漫制作服务。原创动漫产品主要指的是具有动漫形象和故事情节的原创新动画片、新媒体四格漫画以及通过动漫形象表达并传递简单信息的新媒体动漫应用。动漫制作服务主要为公司通过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的动漫形象设计、产品制作及渠道推广等服务。

二、业务模式

博润通现已升级为“数字技术+IP 创意”双轮驱动的商业模式，形成了“数字内容创制、数字科技呈现、数字版权产融”为核心的业务板块。公司深度挖掘 IP 价值，围绕品牌授权及品牌产业化运营理念，储备上下游优质合作伙伴，进行精品动漫品牌发行授权合作。通过立体化的媒体传播实现原创作品影响力提升，实现 IP 价值化运营和全产业链增值的同时，运用原创 IP 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为行业优秀企业、产业优秀企业和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博润通所属行业为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4,5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6~7.2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32,4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计（元） | 66,641,038.53 | 79,827,032.36 | 96,932,145.63 |
| 其中：应收账款 | 4,520,136.32 | 2,415,905.49 | 15,597,381.16 |
| 预付账款 | 677,949.72 | 12,046,556.66 | 3,322,042.50 |
| 存货 | 39,922,319.25 | 45,045,270.61 | 53,608,152.71 |
| 负债总计（元） | 33,052,348.17 | 43,585,350.17 | 56,427,706.45 |
| 其中：应付账款 | 2,457,169.23 | 705,887.40 | 7,888,476.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34,484,204.20 | 37,242,382.16 | 41,548,933.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 1.38 | 1.49 | 1.66 |

| | | | |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 | |
| 资产负债率（%） | 49.60% | 54.60% | 58.21% |
| 流动比率（倍） | 1.78 | 1.68 | 1.61 |
| 速动比率（倍） | 0.31 | 0.50 | 0.57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53,002,321.07 | 66,866,130.75 | 46,377,196.27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2,717,321.84 | 2,453,786.36 | 4,677,034.49 |
| 毛利率（%） | 30.38% | 22.67% | 19.35%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0 | 0.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8.14% | 6.87% | 11.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5.13% | 5.26% | 10.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023,044.58 | -7,773,355.20 | -679,528.0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8 | -0.31 | -0.0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7.44 | 19.28 | 5.15 |
| 存货周转率（次） | 1.10 | 1.22 | 0.76 |

注：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数据为已经审计数，2023 年半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货币资金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58,125.98 元、3,083,500.04 元和 9,235,608.64 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66.2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取得银行融资以及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99.52%，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战略调整、大力拓展市场项目，增加了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520,136.32 元、

2,415,905.49元和15,597,381.16元。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545.61%，主要原因是2023年销售规模扩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8.20%。部分大额应收账款于2023年7月已回款。

（3）预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677,949.72元、12,046,556.66元和3,322,042.50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676.91%，主要原因是公司新签订的项目制作量大周期也比较长，为了加快制作进度新增项目制作供应方，需要预付制作费，故使得本期预付款项较上期增加。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72.42%，主要原因是因长期合作，跟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减少了预付环节。

（4）固定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278,588.69元、205,895.29元和258,593.72元。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25.59%，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制作效果、改善办公环境，报告期内购置了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5）无形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9,695,461.07元、6,831,566.90元和5,934,211.04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29.54%，2022年无大额无形资产变动，降低额系报告期内正常的无形资产摊销。

（6）短期借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0,350,000.00元、21,000,000.00元和31,000,000.00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02.90%，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增加，故银行融资较去年增加。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47.62%，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战略调整，大力拓展市场项目，需补充流动资金，故增加了银行贷款。

（7）应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457,169.23元、705,887.40元和7,888,476.40元。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1017.53%，主要原因是2023年销售规模扩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8.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19.35%，所以给供应商的应付款也相应增加。

（8）其他应付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241,473.37元、10,750,387.25元和8,098,343.48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05.10%，主要原因是2022年12月增加了一笔辽宁育森联胜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400万元，2023年2月已归还。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24.67%，主要原因是2023年2月归还了2022年12月新增的辽宁育森联胜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400万元。

（9）合同负债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7,315,473.99元、4,132,625.38元和3,123,847.02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43.51%，主要原因是2021年底长江志·九凤鸣、天影、多多儿歌等大型项目合同尚在履行中且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本期大型项目已开票但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情况较少，所以2022年合同负债余额较上期下降。

2、营业情况分析

（1）营业成本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6,900,518.98元、51,708,285.40元和37,402,236.60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加40.13%，2023年1-6月较去年同期增加30.24%，主要原因是2022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增加1386.38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281.90万元。同时随着项目制作水平的提高，对外包的要求也在提高，所以外包成本也有所提高。

（2）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002,321.07元、66,866,130.75元和46,377,196.27元。2023年1-6月较去年同期增加38.20%，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司加大合作渠道，承接了课件视频制作09号、5G+XRI家权益、河神·诡水怪谈等大型项目，今年上半年按照合约进度逐步交付作品，公司回款增加，故本期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销售费用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355,324.42元、1,543,123.17元和491,080.94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下降34.48%，2023年1-6月较去年同期下降33.46%，主要原因是2022年与2023年市场部门加强成本管理，各项费用得到合理控制，较去年均有下降。

（4）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0,963.18元、-211,503.16元和-323,321.02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加161.23%，2023年1-6月较去年同期增加124.46%，主要原因是坏账准备增加。

（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17,321.84元、2,453,786.36元和4,677,034.49元。2023年1-6月较去年同期增加1,089.61%，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和其他收益均较去年同期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均较去年同期减少。

3、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3,044.58元、-7,773,355.20元和-679,528.07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8元、-0.31元和-0.03元。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75.03万元，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769.65万元，由于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加1,386.38万元，同时随着项目制作水平的提高，对外包的要求也在提高，所以外包支出也有所提高。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同期增加560.08万元，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09.38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453.32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4,095.00元、-100,000.00元和-107,849.00元。2022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04.41万元，主要是2021年增加了固定资产采购。2023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78万元，主要是2023年1-6月增加了

固定资产采购。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9,476.27 元、9,798,729.26 元和 6,939,485.67 元。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37.93 万元，主要是收到了短期借款以及其他个人借款。2023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10 万元，主要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588.05 万元，主要为支付往来款。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目的系通过本次发行筹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营运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名，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者。截至本股票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东人数 26 名，本次发行拟新增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5 名，因此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

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但存在有意向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如后期认购投资者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机制。

3、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 6~7.2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 6~7.2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6~7.2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242,382.16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9 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3,786.3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转让方式，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 60 个交易日无二级市场成交，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 120 个交易日也无二级市场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最近交易收盘价为 4.5 元/股。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前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6.8 元/股。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过 1 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4 股。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表现、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按 6-7.2 元/股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

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表现、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400,000 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如自愿锁定承诺的，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可以在自愿承诺锁定期满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如无自愿锁定承诺的，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为报告期内第一次股票发行。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32,40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

| | |
|------|------------|
| 项目建设 | |
| 购买资产 | |
| 其他用途 | |
| 合计 | 32,400,000 |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2,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人员薪酬 | 13,000,000 |
| 2 | 采购支出 | 19,400,000 |
| 合计 | - | 32,400,000 |

上述用途包括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的补充。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不超过 32,400,000 元，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调整资金使用安排。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通过定向发行引入投资方，可以通过产业链与价值链的发展协同与资源共享，协助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扩大行业影响力。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且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以实现公司业务扩大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拟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信息披露、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3)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无。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股票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东人数 26 名，本次发行拟新增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5 名，因此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暂未确定，暂无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五）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十六）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均有提高，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有所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

利于公司逐步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万君堂先生，持有公司 8,280,807 股，占比 33.11%。若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发行后万君堂先生持有公司 8,280,807 股，占比 28.0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还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万君堂 | 8,280,807 | 33.11% | 0 | 8,280,807 | 28.06%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管理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因本次参与认购对象暂未确定，公司暂未与认购人签署股票认购合同。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与最终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与最终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与最终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与最终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6. 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与最终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与最终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8. 风险揭示条款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

与最终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与最终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
| 法定代表人 | 余磊 |
| 项目负责人 | 彭筱悠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马蜜 |
| 联系电话 | 027-87718750 |
| 传真 | 027-87618863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汉街万达总部国际C座23楼 |
| 单位负责人 | 魏以军 |
| 经办律师 | 刘斯凡 |
| 联系电话 | 027-87710816 |
| 传真 | 027-87128963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507.08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杨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王杨、罗小连 |
| 联系电话 | 0755-83295048 |
| 传真 |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万君堂_____ 饶琨华_____ 沈世初_____

罗呈祥_____ 李昆伦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易榕_____ 张淑平_____ 王文辉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饶琨华_____ 沈世初_____

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万君堂_____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朱俊峰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彭筱悠_____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刘斯凡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魏以军_____

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皇嘉[2022]A004号、皇嘉会审字第[2023]HJ106112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王杨_____

罗小连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王杨_____

九、备查文件

- 一、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博润通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2023年8月8日